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UNION DAY GROUP LIMITED**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 控股股東配售41.17%股份
- (ii)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 及
- (iii) 恢復買賣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控股股東配售41.17%權益

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開發售公佈後，董事會獲林先生知會，指彼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將彼於公司之全部股權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17%)配售予收購方。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於230,131,78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因而觸發須就全部尚未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責任。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禹銘將會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須待收購方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投票權，將導致彼等持有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每股全面收購股份 . . . . . 現金0.18港元

按全面收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58,965,000股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00,613,70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328,833,220股全面收購股份計算，全面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為59,189,980港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93,249,830股全面收購股份(假設收購方將會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為88,784,970港元。

### 公開發售股份

誠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開發售公佈所載，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558,965,000股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全數包銷。

收購方已向公司承諾將會悉數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額外發行279,4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中164,416,610股股份將可供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預期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前發行。因此，全面收購建議將延展至並非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公開發售股份。

### 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

將會由禹銘代表收購方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惟須待收購方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投票權，將導致彼等持有超過公司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會包括(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全部條款、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意見，並隨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控股股東配售41.17%權益

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指出其已與德意志銀行訂立和解協議，以就令狀進行和解，而鑑於訂立和解協議，林先生擬配售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以應付彼於彌償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公開發售公佈後，董事會獲林先生知會，指彼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將銷售股份，即彼於公司之全部股權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17%)配售予收購方。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下文所披露分包銷協議之分包銷責任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尚未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現金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公司及董事之第三方。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禹銘將會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並在本公佈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代表收購方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每股全面收購股份 . . . . . 現金0.18港元

全面收購價0.1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34.5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1港元折讓約47.2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4港元折讓約50.48%；及
- (iv) 根據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資產淨值人民幣634,465,000元（約720,245,000港元）及558,96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1.29港元折讓約86.05%。

#### 公開發售股份

誠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開發售公佈所披露，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558,965,000股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全數包銷。

收購方已向公司承諾將會悉數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額外發行279,4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中164,416,610股股份將可供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預期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前發行。因此，全面收購建議將延展至並非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公開發售股份。

#### 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

將會由禹銘代表收購方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惟須待收購方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而該等投票權連同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投票權，將導致彼等持有超過公司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 全面收購建議之價值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328,833,220股全面收購股份計算，全面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為59,189,980港元。根據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93,249,830股全面收購股份計算，全面收購建議總代價約為88,784,97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以其內部資源進行全面收購建議。禹銘信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執行全面收購建議。

## 付款

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會於收購方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天內或當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後(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 印花稅

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股份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股東支付，金額按收購方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將收購股份之市值或收購方就全面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所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港元，而該款項將自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應付該等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 其他安排

概無其他有關股份及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收購方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0.45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0.275港元。

## 有關公司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印製線路板及印製線路板裝配產品以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 公司之持股架構

收購方已向公司承諾將會悉數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及完成時之持股架構，以及涉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股份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會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收購方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發售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收購方	230,131,780	41.17 %	345,197,670	41.17 %	345,197,670	41.17 %
分包銷商 (附註1)						
詹宏偉先生	—	0.00 %	—	0.00 %	110,000,000	13.12 %
收購方 (附註2)	—	0.00 %	—	0.00 %	54,416,610	6.49 %
<b>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b>	<b><u>230,131,780</u></b>	<b><u>41.17 %</u></b>	<b><u>345,197,670</u></b>	<b><u>41.17 %</u></b>	<b><u>509,614,280</u></b>	<b><u>60.78 %</u></b>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5,000,000	8.05 %	67,500,000	8.05 %	45,000,000	5.37 %
Webb David Michael	33,004,000	5.90 %	49,506,000	5.90 %	33,004,000	3.94 %
其他股東	<u>250,829,220</u>	<u>44.88 %</u>	<u>376,243,830</u>	<u>44.88 %</u>	<u>250,829,220</u>	<u>29.91 %</u>
<b>公眾人士小計</b>	<b><u>328,833,220</u></b>	<b><u>58.83 %</u></b>	<b><u>493,249,830</u></b>	<b><u>58.83 %</u></b>	<b><u>328,833,220</u></b>	<b><u>39.22 %</u></b>
<b>總計</b>	<b><u>558,965,000</u></b>	<b><u>100.00 %</u></b>	<b><u>838,447,500</u></b>	<b><u>100.00 %</u></b>	<b><u>838,447,500</u></b>	<b><u>100.00 %</u></b>

附註：

- (1) 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商。詹宏偉先生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收購方根據公開發售分包銷協議之分包銷責任包括包銷169,4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於分包銷協議後，林先生已將彼之全部股權配售予收購方。收購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於扣除收購方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股東之配額後，收購方根據分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將會減少至54,416,610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i)除股份外，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方由施明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施明義先生擁有超過15年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現時主要於中國(主要於溫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彼亦於中國投資證券，並持有浙江大學碩士學位。施先生透過一般業務聯絡認識分包銷商及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詹宏偉先生。

除配售及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協議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ii)並無就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iii)並無接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iv)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收購方對集團及上市地位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集團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將會提名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會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與董事討論有關董事會的若干變動。鑑於電子製造業界之激烈競爭環境，加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收購方之初步檢討認為有需要削減成本、增加開發新產品開支，及投資改善生產設施效率。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無意對公司現有管理層及董事(包括持續聘用員工及對集團資產作重新調配)作出重大變動。

收購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收購方及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由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會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會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全部條款、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意見，並隨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成立具有董事會全部權力之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彌償契據」	指	林先生以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彌償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履行掉期協議項下公司支付利息之責任，並就公司因彼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可能承受之所有債務、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向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在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將由禹銘代表收購方就尚未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價」	指	收購價每股全面收購股份0.18港元；
「全面收購股份」	指	全面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就全面收購建議成立之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林先生」	指	林萬強先生，公司前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前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
「收購方」	指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开发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公佈」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傳訊令狀之最新情況、執行董事辭任及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公开发售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載列之相同涵義；
「配售」	指	林先生向收購方配售230,131,78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之參考時間及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銷售股份」	指	林先生於配售完成前實益擁有之230,131,780股股份；
「和解協議」	指	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指	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分別分包銷公開發售項下169,482,500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分包銷協議，以包銷公開發售股份；
「掉期協議」	指	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令狀」	指	德意志銀行(作為原告)就由於掉期協議產生之申索向公司(作為被告人)所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52港元)

代表董事會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施明義

代表董事會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胡兆瑞先生、涂曙光先生及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之董事包括施明義先生及許月悅女士。收購方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